**禹州市褚河镇枣王、老连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**

**招标公告**

**1.招标条件**

本招标项目禹州市褚河镇枣王、老连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，招标人为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**2.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**

2.1项目名称：禹州市褚河镇枣王、老连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。

2.2项目编号：JSGC-FJ-2018252

2.3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总体规划用地面积 227381.71 ㎡（约 341.07 亩）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41310.26 ㎡（约211.96 亩）。总建筑面积 454698.68 ㎡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384498.68 ㎡，地下建筑面积 70200.00 ㎡。地上建筑面积包括：安置房建筑面积 379080.00 ㎡，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5418.68 ㎡。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安置房 3510 套，安置拆迁户数1755 户。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，配套公建，设备购置以及安置区绿化、道路及硬化、给排水、电力、燃气、热力、弱电、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。

2.4项目内容：内容为本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（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人防工程、等）及与项目相关配套服务设计等工作；

2.5招标控制价：¥7047100.00元；

2.6招标范围：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（如有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2.7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、标准和规定

2.8发包方式：总承包

2.9标段划分：本项目设计共划分为1个标段

2.10设计周期：30日历天；

**3.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3.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，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。

3.3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在“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”的查询结果，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企业不得参加投标（以投标报名时间内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）。

3.4项目负责人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，请参照豫建建〔2015〕23号文件规定提供《变更备案表》等手续。

3.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。

**4.网上下载招标文件**

4.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“系统用户注册”入口（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eps/public/RegistAllJcxx.html）进行免费注册登记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”）；

4.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（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交易系统操作手册”）。

**5.招标文件的获取**

5.1招标文件的获取：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（http://xcggzy.gov.cn/），通过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 入口自行下载。

5.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，售后不退。

**6.投标文件的提交**

6.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（正本1份、副本2份）。

6.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18年12月25日上午09时00分。

6.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：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之前成功提交至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，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。

6.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：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（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）。

6.5未通过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拒收。

6.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、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**7.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公告同时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**8.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禹州市创业大厦

联系人：薛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4-8087773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4-8235388